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包括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和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四）项的规定，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2016 年度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5.3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东成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签署《2016 年年度框架协议》
3. 东成公司、东油公司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产品购买协议》
4.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2016 年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采购年度合同》
5.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柏福、毛远洪已回避表决。

3.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4.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和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和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金占、郑建彪、刘学军

2016 年 4 月 27 日